

赣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赣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是赣州市水利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中共赣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市水利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市编[2021]17号），主要职责是：以市水利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中心城区水利领域的水政监察和行政执法职权，查处全市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做好跨部门执法的组织协调，指导县（市、区）水利领域的水政监察和行政执法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水政监察支队编制人数小计1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13人。实有人数1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1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11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5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502003]赣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4.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4.98	卫生健康支出	13.5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9.9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250.57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90
三、事业收入		其他支出	4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4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4.98	本年支出合计	344.9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结余)	19.92		
收入总计	344.90	支出总计	344.9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502003]赣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44.90	134.68	21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	11.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6	1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7	11.8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0	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5	13.5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5	13.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8	11.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	2.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92		19.9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2		19.92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9.92		19.92
213	农林水支出	250.57	100.27	150.30
03	水利	250.57	100.27	150.3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50.57	100.27	15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0	8.90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0	8.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0	8.90	
22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9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502003]赣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4.98	一、本年支出	284.98	284.9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4.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	11.9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3.55	13.5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250.57	250.57		
		住房保障支出	8.90	8.9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284.98	支出总计	284.98	284.9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502003]赣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84.98	134.68	15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	11.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6	1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7	11.8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0	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5	13.5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5	13.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8	11.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	2.06	
213	农林水支出	250.57	100.27	150.30
03	水利	250.57	100.27	150.3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50.57	100.27	15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0	8.90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0	8.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0	8.9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502003]赣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34.68	119.25	15.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00	117.00	
30101	基本工资	47.32	47.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7.55	7.55	
30107	绩效工资	26.84	26.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7	11.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8	11.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6	2.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0.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0	8.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8	0.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3		15.43
30201	办公费	2.70		2.70
30207	邮电费	0.69		0.69
30208	取暖费	0.38		0.38
30211	差旅费	6.17		6.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0.89		0.89
30229	福利费	2.38		2.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		1.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	2.25	
30305	生活补助	1.53	1.53	
30309	奖励金	0.72	0.7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502003]赣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502003	赣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33.18		1.18	7.00	25.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502003]赣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事业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赣州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赣州市水政监察执法协管人员工作实施方案》，保障日常开展巡查24次，联合执法4次，投诉举报受理率100%，违法事件查处率100%；工作人员出勤率100%，投诉举报解决率100%，行政复议诉讼未败率100%；舆情应对及时率100%，违法事件查处及时率100%，且投诉举报处理及时率100%；实现巡查发现问题整改率100%，行政处罚执行率100%，非法采砂行为制止率100%的社会效益，以及改善水资源生态环境的生态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协管人员工资成本		≤50万元
		执法艇维修及运行成本		≤10万元
		日常运行成本		≤41万元
		队伍建设成本		≤31万元
		车辆购置成本		≤25万元
		水行政执法场地管理成本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次)	=24次
		联合执法次数	=4次
		投诉举报受理率	=100%
		违法事件查处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巡查人员出勤率	=100%
		联合执法人员出勤率	=100%
		投诉举报解决率	=100%
		行政复议诉讼未败率	=100%
	时效指标	舆情应对及时率	=100%
		投诉举报处理及时率	=100%
		违法事件查处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巡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行政处罚执行率	=100%
		非法采砂行为制止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对管辖工作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市水政监察支队执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赣州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3
		其中：财政拨款	0.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宣传水法规知识，有效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人员租车成本	≤2500元
		横幅制作费	≤5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联合执法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联合执法人员出勤率	=100%
	时效指标	违法事件查处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法采砂行为制止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对管辖工作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市水政监察支队实有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赣州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4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344.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0.7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4.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67 万元;其他收入 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86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19.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5.5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支出预算总额为 344.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0.7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4.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10.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7.5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30 万元、其他支出 59.9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92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0.5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2.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9 万元;其他支出 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8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5.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59.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9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水政监察支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284.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67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项目工作内容增加,增加了执法车辆购置及运行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0.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4.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 万元;项目支出 150.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3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3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3.8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25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8.8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水利事业经费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水政监察支队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

算金额合计 190.30 万元，其中：水利事业经费项目 150 万元，2023 年市水政监察支队执收工作经费项目 0.3 万元，2023 年市水政监察支队实有资金项目 40 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重点项目：

1、水利事业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1、协助宣传贯彻水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指示要求。2、开展河湖执法巡查活动，及时发现、制止危害河道、湖泊、水资源、水工程安全的水事违法行为，协助调查水事违法案件。3、参与防汛期间应急抢险工作，履行防汛抢险预备队相应职责；协助做好水资源、水工程等设施安全保护工作。4、参与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摸排，及时报告涉黑涉恶相关线索；协助做好涉水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和信访举报件核查工作。5、上级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6、执法队伍建设及场地、装备、执法运行等工作的保障。

(2)立项依据：1、市政府同意市水利局《关于请求同意招聘水政监察执法协管人员的请示》。2、关于市水利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3、根据《关于市水利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定方案工作职责。4、赣市财农请字 38 号文件。

(3)实施主体：赣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4)实施方案：1、执法队伍建设及场地、装备、执法运行等工作的保障。2、加强河湖执法日常巡查活动，及时发

现水事违法线索，制止水事违法行为。3、指导各县开展水行政执法工作及案件处理。

(5)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150 万元。

(7)绩效目标：根据《赣州市水政监察执法协管人员工作实施方案》，保障日常开展巡查 24 次，联合执法 4 次，投诉举报受理率 100%，违法事件查处率 100%；工作人员出勤率 100%，投诉举报解决率 100%，行政复议诉讼未败率 100%；舆情应对及时率 100%，违法事件查处及时率 100%，且投诉举报处理及时率 100%；实现巡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行政处罚执行率 100%，非法采砂行为制止率 100%的社会效益，以及改善水资源生态环境的生态效益。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水政监察支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3.1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18 万元,比上年减 8.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单位严格遵守厉行节约规定，预算安排不超过上年实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比上年增 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 8 月，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水保监督支队合并水政支队，其所属公车转隶至水政支队。

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与上年增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 8 月，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水保监督支队合并水

政支队，其所属公车转隶至水政支队，但车辆年代久、公里数长已申请报废，需重新购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四）其他水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